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9日
聲請人	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請求給付薪資等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741號解釋意旨等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 2 分別定有明文。 3 三、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向憲法法庭具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因未檢附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，與法定程式不符，經本庭審判長於111年3月21日以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170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。聲請人雖復於111年3月29日向本庭提出補充聲請書，惟仍未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不受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6號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聲請案